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4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儒

被　　告　黎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下午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文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84元，其中板金2,700元、烤漆4,600元、零件27,684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

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倒車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與在劃有紅線處所停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就本件車禍自有過失。而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處所，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甚明，雙方車輛駕駛人同有肇事因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衡酌其過失程度，認陳文揎與被告應各負30%、70%之過失責任，

四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2月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16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3年10月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,817元，加計工資與烤漆費用後共12,117元，堪認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而被告於本件事故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